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 2 月 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惠民城投与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3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2023年4月26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7	2023年5月16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8	2023年8月29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2023年10月19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拟向控股股东孙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3年12月5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2023年12月22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均遵循了

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4、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事项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工作，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1、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继续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与有效运行；

3、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5、提高自身专业素养，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学习监管法规、政策行业动态等，提高履职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